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毛雷尔先生 (瑞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30：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

议程项目 132：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议程项目 138：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41：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0: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A/C.5/64/L.34)

决议草案 A/C.5/64/L.34: 建立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

1. 决议草案 A/C.5/64/L.3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A/C.5/64/L.32)

决议草案 A/C.5/64/L.32: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

2. 决议草案 A/C.5/64/L.32 获得通过。

3. Lim 先生(新加坡)说,特别政治任务对很多会员国来说是敏感事项。这些国家非常关注这些任务如何被授权,尤其是如何被安全理事会授权。此外,这些任务的预算近年来激增。因此应该采取措施增加透明度,改进任务授权方式。安全理事会和负责批准这些任务预算的本委员会之间应该有更好的沟通。

4. 新加坡代表团曾提出决议草案应该加上一段文字,强调有必要以更综合、全面的方式提出特别政治任务费用估计数。务必按时提交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就占经常预算一大部分的上述拟议预算做出知情决定。

5. 尽管很多代表团对此拟议预算表示支持,不少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最坚定支持特别政治任务的会员国,表示反对,说本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或者说拟议预算的时机不合适。

6. 考虑到大会多次敦促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内完成新任务,第一条反对意见具有讽刺意味。至于提出拟议预算的时机,会员国应该抓住任何可能的机会实施有利于本组织主要利益攸关者的改进。既然会员国经

常吁请本组织增强灵活性和反应性,会员国自己也应该以身作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A/64/C.5/L.33)

决议草案 A/C.5/64/L.3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7. 决议草案 A/C.5/64/L.3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8: 联合检查组(续)(A/C.5/64/L.29)

决议草案 A/C.5/64/L.29: 联合检查组 2009 年报告和 2010 年工作方案

8. 决议草案 A/C.5/64/L.2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 和 第 59/272 号 决 议 的 执 行 情 况 (续)(A/C.5/64/L.31)

决议草案 A/C.5/64/L.31: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议草案 A/C.5/64/L.31 获得通过。

10. Al-Shahari 先生(也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回顾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工作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的问责制和监督方面的重要性。77 国集团希望全面执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建议将会加强管理层和监督厅之间的合作。秘书处内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增强接触与对话将会使监督厅能够更好地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11. 回顾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不可续任的五年任期将在 2010 年 7 月届满,77 国集团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作出安排,完全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b)段的规定选定继任者。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C.5/64/L.30)

决定草案 A/C.5/64/L.3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 决定草案 A/C.5/64/L.30 获得通过。

完成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13. **Al-Shahari 先生** (也门)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 他说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合作精神使委员会得以在所有事项上均达成一致意见。他相信, 本委员会将本着同一精神继续其在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14. **Peralta-Momparler 先生** (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他说欧洲联盟代表团对本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在所有事项上达成共识表示满意。

15. **Pakarati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 她说, 由于全体的辛勤工作, 本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包括加强本组织应急准备、有限预算酌处权和秘书处的问责制在内的若干重要事项的决议草案。

16. 里约集团感到高兴的是, 就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度的一般原则达成一致, 包括各级官员有义务为自己的决定和行为承担责任以及必须追偿欺诈导致的财务损失。

17. 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所有讨论, 包括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讨论, 应该考虑本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18. 里约集团期待着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讨论外勤支助部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提案和各项维和行动特别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拟议预算, 并相信相关报告不久即可分发。

19.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说本委员会对问责制和有限预算酌处权问题的处理让人想起一个问题。在本组织历史上正是这个问题让会员国形成了对秘书处的认识。

20. 尽管国际秩序有其不公正性, 但是很难想像一个没有联合国的世界如何存在。因此本组织高级官员应

该认识到他们肩负重任。他们在执行会员国的决定时必须为其行动承担责任, 避免哪怕是些许的不公正。

21. 应回顾的是会员国把本可以用于本国经济发展的财政资金转而用来支持联合国的方案和活动。因此会员国对这些资源利用的方式非常关注。

22. 在这方面, 古巴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 在关于全系统一致性和全球外勤支助部外勤支助战略提案的行动方面, 某些代表团和秘书处采取了令人质疑的措施。某些秘书处官员和会员国,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透明的谈判实现其目标, 不止一次采用平行进程, 或者在某些情况下, 为促进自身利益公然违背既定授权。

23. 回顾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他敦促秘书处和会员国避免使用这种只会造成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不信任的做法。

24. **Sugiyama 先生** (日本) 说本委员会按时完成工作, 没有将任何议程项目推迟到续会第二期会议, 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日本代表团也欣见所有决议草案根据本委员会的传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5. 日本代表团对会员国决定维持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行使有限预算酌处权的目前安排感到满意, 但对授权承付款项没有增加表示遗憾。

26.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的 **Coffi 先生** (科特迪瓦)、**Mir 先生** (英国)、**Melros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的 **Al Shahari 先生** (也门)、**Brant 先生** (巴西)、**Tawana 先生** (南非) 和 **Loy Hui Chien 先生** (新加坡) 相互道别后,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完成了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